

花蓮縣住宿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修改對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後	備註
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	花蓮縣住宿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	
10 服務品質管理	16 服務品質管理	上一版本係先行完成初步檢核架構，近期配合實務執行及檢核流程檢視，發現部分項目順序可再調整，以利機構使用，故修正編排順序。
11 收費基準	10 收費基準	
12 個案服務契約	11 財務規劃	
13 財務規劃	12 組織架構	
14 組織架構	13 工作項目	
15 工作項目	14 行政管理	
16 行政管理	15 個案服務契約	
20 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分析	<p>20 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分析</p> <p>抄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民權路59號68樓</p> <p>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</p> <p>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924號 類別：普通件 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及評估期限： 附件：</p> <p>主旨：有關新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申請籌設許可時，應將災害潛勢區之評估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許可辦法）第6條第2項第0款之規定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院臺衛字第107009564號函及本鄉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70103747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自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新設立之長照機構須依許可辦法申請籌設及設立許可，考量自揭機構服務對象多為弱勢失能者，倘若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，有其土壤液化、淹水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，存有安全疑慮影響甚鉅，爰應將災害潛勢區評估納入許可辦法第6條第2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 頁 共 2 頁</p> <p>項第0款「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」規定，規範新設立之長照機構於申請籌設時，應檢附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分析之文件，以利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設置地點、補強補救措施及相關災害資源等進行評估審核後，始得許可其設立，俾利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抗災能力，保障住民安全。</p>	<p>新增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924 號函</p>

服務品質管理						
修改前			修改後			備註
10-1	依機構特性訂定感染管制計畫	感染管制手冊	16-1	訂定個案入住機構管理辦法	內容至少包含入住流程與收費標準、評估機制、服務計畫、出機構服務對象物品之點收等。	上一版本係先行完成初步檢核架構，近期配合實務執行及檢核流程檢視，發現部分項目順序可再調整，以利機構使用，故修正編排順序。
10-2	訂有服務對象七大品質監測措施、處理辦法及流程	七大品質監測：包含跌倒、壓力性損傷、疼痛偵測、約束處理、感染預防、非計畫住院、非計畫體重改變	16-2	機構內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服務對象保護事件防治機制	機構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服務對象保護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(含通報流程、轉介)。	
10-3	訂有服務對象管路移除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	鼻胃管及導尿管	16-3	訂定跨專業整合照護執行流程及表單	跨專業整合照護會議召開、追蹤及紀錄管理辦法	
10-4	訂有侵入性技術照護標準作業流程	含抽痰、換藥、換管路．．．等	16-4	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	含入住環境、人員介紹、住民權利及義務等說明	
10-5	訂有服務對象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	包含送醫前評估、處理措施、連絡家屬之方式、紀錄或是交班資料等	16-5	依機構特性訂定感染管制計畫	感染管制手冊	
10-6	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	含評估、使用工具、執行措施、評值方式等	16-6	訂有服務對象管路移除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	訂有完整的管路移除(鼻胃管及導尿管等)作業規範	
10-7	訂有廚房作業標準	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	16-7	訂有服務對象七大	七大品質監測：包含跌倒、壓力	

	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	潔、檢查、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		品質監測措施、處理辦法及流程	性損傷、疼痛偵測、約束處理、感染預防、非計畫住院、非計畫體重改變	
10-8	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(須選擇以下三個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)	1 策略風險、 2 營運風險、 3 財務風險、 4 天然災害、 5 意外事件、 6 環境、設施設備安全事故、 7 其他	16-8	訂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	訂有抽痰、換藥、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	配合 115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刪除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
10-9	住民保護/性騷擾/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	辦法/流程(含通報流程與轉介)	16-9	訂有服務對象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	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，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。	上一版本係先行完成初步檢核架構，近期配合實務執行及檢核流程檢視，發現部分項目順序可再調整，以利機構使用，故修正編排順序。
10-10	訂定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	管理系統包含所使用之資訊系統	16-10	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	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。	
10-11	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意見反應情形	訂有服務對象/家屬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、流程，且管道應多元化。	16-11	訂有廚房作業標準	自辦伙食： 1、訂有廚房作業標準(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、檢查、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) 供膳外包： 2、訂有配膳作業標準(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、檢查、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)	

10-12	訂定緩和醫療或安寧療護相關處理之作業規範	含流程、步驟，且訂有鼓勵服務對象及家屬針對 DNR 共同討論共識決定的機制	16-12	訂有機構汙物處理辦法及流程	含廢棄物處理
10-13	訂有服務對象財務管理辦法	如退休金或零用金代墊、代購費用管理、信託管理、重要財物保管、死亡遺物處理等辦法，如服務對象無此需求時，在契約、工作手冊或相關資料中提供服務的資訊即可	16-13	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劃及作業程序	EMP 及各項 EOP
10-14	制訂機構滿意度調查表	滿意度調查辦法(服務對象與家屬)	16-14	訂定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	管理系統包含所使用之資訊系統
10-15	訂定個案入住機構管理辦法	辦法中應包含新進住民入住 72 小時內個別需求評估，每三個月須定期評估	16-15	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	訂有服務對象/家屬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、流程，且管道應多元化。
10-16	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	含入住環境、人員介紹、住民權利及義務等說明	16-16	訂有服務對象財物管理辦法	如退休金或零用金代墊、代購費用管理、信託管理、重要財物保管、死亡遺物處理等辦法，如服務對象無此需求時，在契約、工作手冊或相關資料中提供服務的資訊即可
10-	訂定跨專	跨專業整合照	16-17	訂定緩和	訂有緩和醫療、

17	業整合照護執行流程及表單	護會議召開、追蹤及紀錄管理辦法		醫療及臨終照護措施	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處理之作業流程規範、步驟，且訂有鼓勵服務對象及家屬針對DNR共同討論共識決定的機制。	
10-18	訂有機構汙物處理辦法及流程	含廢棄物處理	16-18	制訂機構滿意度調查表	滿意度調查辦法(服務對象與家屬)	
10-19	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劃及作業程序	EMP 及各項EOP				